

ICS 29.140.40
K 7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000.212—2008/IEC 60598-2-12:2006

GB 7000.212—2008/IEC 60598-2-12:2006

灯具 第 2-12 部分: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

Luminaires—Part 2-12:Particular requirements—
Mains socket-outlet mounted nightlights

(IEC 60598-2-12:2006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灯具 第 2-12 部分:特殊要求
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

GB 7000.212—2008/IEC 60598-2-12: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
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3621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7000.212-2008

2008-12-31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C 前言	II
1 概述	1
2 一般试验要求	1
3 定义	1
4 分类	1
5 标记	2
6 结构	2
7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	3
8 接地规定	3
9 防触电保护	3
10 防尘、防固体异物和防水	3
11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	3
12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	3
13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	4
14 耐热、耐火和耐电痕	4
15 螺纹接线端子	4
16 无螺纹接线端子	4

合格性由目视和测量检验。

13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

应用 GB 7000.1 第 12 章规定和下述规定：

13.1 GB 7000.1 第 12 章试验中，插销允许的最高温度应按照 GB 2099.1 规定，插座接合面的最高温度应不超过 65℃。

合格性由第 12 章试验检验。

13.2 在第 12 章试验中，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可触及部件的最高温度应是：

- a) 金属部件 55℃；
- b) 其他部件 65℃。

合格性由第 12 章试验检验。

13.3 在异常热试验中，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按照正常使用安装，在额定电压下连续工作 7 h 或出现损坏，二者选择出现早的一个。

在试验中，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应用一层覆盖物全部或部分的包住，选择严酷的一种。试验用覆盖物应是厚 25 mm 并且重 $4 \text{ kg/m}^2 \pm 0.4 \text{ kg/m}^2$ 。

如果覆盖物出现碳化、灼热、点燃或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出现本部分范围内的不安全，则应认为不合格。

14 耐热、耐火和耐电痕

应用 GB 7000.1 第 13 章规定。

15 螺纹接线端子

应用 GB 7000.1 第 14 章规定和下述规定：

15.1 螺纹接线端子不应使用在密封的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中。

合格性由目视检验。

16 无螺纹接线端子

应用 GB 7000.1 第 15 章的规定。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部分为 GB 7000《灯具》的第 2-12 部分，GB 7000 系列标准现有 22 个部分，到本部分出版之日，已出版的 GB 7000 系列标准如下：

GB 7000.1—2007	灯具 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与试验
GB 7000.2—2008	灯具 第 2-22 部分：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
GB 7000.4—2007	灯具 第 2-10 部分：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
GB 7000.5—2005	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
GB 7000.6—2008	灯具 第 2-6 部分：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
GB 7000.7—2005	投光灯具安全要求
GB 7000.9—2008	灯具 第 2-20 部分：特殊要求 灯串
GB 7000.17—2003	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
GB 7000.18—2003	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安全要求
GB 7000.19—2005	照相和电影用灯具(非专业用)安全要求
GB 7000.201—2008	灯具 第 2-1 部分：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
GB 7000.202—2008	灯具 第 2-2 部分：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
GB 7000.204—2008	灯具 第 2-4 部分：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
GB 7000.207—2008	灯具 第 2-7 部分：特殊要求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
GB 7000.208—2008	灯具 第 2-8 部分：特殊要求 手提灯
GB 7000.211—2008	灯具 第 2-11 部分：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
GB 7000.212—2008	灯具 第 2-12 部分：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
GB 7000.213—2008	灯具 第 2-13 部分：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
GB 7000.217—2008	灯具 第 2-17 部分：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、电视、电影及摄影场所(室内外)

用灯具

GB 7000.218—2008	灯具 第 2-18 部分：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
GB 7000.219—2008	灯具 第 2-19 部分：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
GB 7000.225—2008	灯具 第 2-25 部分：特殊要求：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

本部分应与 GB 7000.1《灯具 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与试验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598-2-12:2006《灯具 第 2-12 部分：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》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上海)、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、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杨樾、於立成、陈超中、施晓红、吴国明、李阳、郑东。